

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2月9日
發文字號：文壹字第09824228281號
附件：修正草案(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)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獎勵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者辦法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十七條。
- 三、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獎勵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者辦法」(修正草案)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cca.gov.tw>) (最新公告)網頁。
- 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 承辦單位：第一處。
 - (二) 地址：台北市北平東路30-1號。
 - (三) 電話：02-23434084。
 - (四) 傳真：02-23948408。
 - (五) 電子郵件：cca041@cca.gov.tw。

主任委員 盛治仁